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正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0亿元
住所	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邮编	46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5WDBX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许昌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许昌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9,585,000股，占比58.4167%	直接持股59,585,000股，占比58.4167%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8.4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68,750股，占比14.47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16,250 股，占比 43.9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 年 12 月 7 日，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58.4167%。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李建国、李福安、陈建喜持有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59,585,000 股股份交付给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执行裁定书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所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李建明、李福安、陈建喜等人持有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59,585,000股股份交付给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系因本次收购事项为执行法院裁定，收购人未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及内部审批手续，将尽快披露相关文件。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0执219号之二》
-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